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水南投字第 1148515256A 號

主旨：公開標租本處 114 年度第 3 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共 3 標，歡迎參加投標。

依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批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土地使用分區、標租底價、投標保證金、租賃期限等，詳如公告附表。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的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或使用地類別	標租底價 (元/月)	保證金 (元)	租賃 期限	備註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1	南投縣	南投市	首區		142	544.88 m ²	住宅區	24,000	25,000		1 按現狀標租。
2	南投縣	南投市	光明		542-8	1,103.82 m ²	農業區	8,000	10,000	5 年	2 請詳閱本公告 及投標須知。
3	南投縣	草屯鎮	草屯	敦和	15	76.49 m ²	住宅區	4,000	5,000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本處 2 樓會議室（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 10 時同地點開標。

三、投標資格：詳如投標須知。

四、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0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於本處（南投縣草屯鎮草溪路 791 號）財務組繳納工本費新台幣貳佰元整索取投標書類（含投標須知、投標書、切結書及契約書範本）。

（二）投標人將投標函件密封後，以郵遞方式掛號寄送至草屯郵局第 40 號信箱。

1. 投標人須將投標須知、投標單、切結書、身分證明文件及投標保證金票據等裝入標租房地專函密封後，以郵遞（掛號）方式投標。

2. 每一標號為乙標並以單掛號郵件寄達草屯郵局第 40 號信箱。

3. 本處於開標時間前 1 小時開啟信箱取件，取件後寄達者以廢標論，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更改；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六、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人外，其餘則由未得標之投標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簽章後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之投標人委託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並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無息領回。

七、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

（三）嫌惡設施或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油料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其他違背法令規定之使用。

八、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九、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十、其他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十一、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及投標須知為準。

十二、附註：

（一）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話：049-2338111 分機 174 或 175。

（二）本標租公告另刊登於農水署網站/網址 <https://www.ia.gov.tw/zh-TW/> 及本處網站/網址 <https://www.ianto.nat.gov.tw/>

處長 林柏璋